|  |
| --- |
|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組學科考試「論文初稿」口試評分表 |
| 研究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「論文」名稱 |  |
| 指導教授 |  |
| 備註：以上學生所屬資料，請自行填寫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評 審 日 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 | 1.研究動機（20分） |  分 |
|  | 2.研究方法（20分） |  分 |
| 評分項目 | 3.論文章節構架（20分） |  分 |
|  | 4.已完成之研究項目與未完成之研究項目（40分） |  分 |
|  |
| 總 分　(100%) |  分 |
| 備註 | (1) 評分計算請一律採取整數計分。(2) 總分以七十分為及格。(3) 評分委員不必記名。 |